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 | |
|-----------------------|----|
| 一、释义..... | 2 |
| 二、序言..... | 3 |
| 三、主要假设..... | 4 |
| 四、股票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 4 |
| 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 10 |
|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 17 |
| 七、备查文件..... | 17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 | |
|-------------------------|----------------------------------------------------------------------------------------------------------------------------------|
| 中集集团、公司 |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 指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 股票期权、期权 | 指中集集团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一定数量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的权利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中集集团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中集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 激励对象 | 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
| 董事会 | 指中集集团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中集集团股东大会 |
| 标的股票 | 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 |
| 预留期权 | 指本计划预留的 600 万份股票期权，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指按照中集集团合并会计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净利润中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并考虑相应所得税影响后的净利润，其中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依据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
| 授权日 | 指中集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
| 行权 |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
| 可行权日 |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
| 行权价格 | 指中集集团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 |
| 行权有效期 | 指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
| 行权等待期 | 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两年 |

| | |
|-------------|-----------------------------------------|
| 第一个行权期 | 指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第二个行权期 | 指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证券交易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公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西南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 |
| 《管理办法》 |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

二、序言

西南证券接受中集集团的聘请担任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中集集团提供资料及其依法律规定公开披露的信息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中集集团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中集集团的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客观、公正的专业意见。西南证券声明：

1、本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均由中集集团提供或其依法律规定进行公开披露，中集集团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专业态度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报告旨在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意见，不构成对中集集团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西南证券均不承担责任。

4、本报告仅供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按《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三、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主要假设而提出：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中集集团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实施股票期权激励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4、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票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数量

中集集团授予激励对象 6,000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中集集团 A 股股票的权利。对应的标的股份数量为 6,000 万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 266,239.6051 万股的 2.25%。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未授予的和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股票来源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的分配

1、激励对象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执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
| 1 | 董事、总裁 | 麦伯良 |
| 2 | 副总裁 | 赵庆生 |
| 3 | 副总裁 | 李锐庭 |
| 4 | 副总裁 | 吴发沛 |
| 5 | 副总裁 | 李胤辉 |
| 6 | 副总裁 | 于亚 |
| 7 | 副总裁 | 刘学斌 |
| 8 |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 金建隆 |
| 9 |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 曾北华 |
| 10 | 董事会秘书 | 于玉群 |
| 11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名单将于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

中集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作为预留期权，其激励对象的范围仍为公司执行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包括以下情况：

（1）新进入公司的并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2）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时尚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预留期权授予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

（3）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较长，原有激励对象可能会出现职务变更和升迁的情况，部分预留期权将用于对原有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

具体人员名单将由公司董事会审定，由公司监事会核查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票期权的分配

中集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总数为 6,0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的 5,400 万份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 职务 | 姓名 |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占本计划期权总量的比例(%) |
|--------------|-----|------------|------------|----------------|
| 董事、总裁 | 麦伯良 | 380 | 0.14 | 6.33 |
| 副总裁 | 赵庆生 | 150 | 0.06 | 2.50 |
| 副总裁 | 李锐庭 | 130 | 0.05 | 2.17 |
| 副总裁 | 吴发沛 | 100 | 0.04 | 1.67 |
| 副总裁 | 李胤辉 | 100 | 0.04 | 1.67 |
| 副总裁 | 于亚 | 100 | 0.04 | 1.67 |
| 副总裁 | 刘学斌 | 150 | 0.06 | 2.50 |
| 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 金建隆 | 100 | 0.04 | 1.67 |
| 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 曾北华 | 100 | 0.04 | 1.67 |
| 董事会秘书 | 于玉群 | 100 | 0.04 | 1.67 |
|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 3,990 | 1.50 | 66.50 |
| 合计 | | 5,400 | 2.03 | 90.00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合计 600 万份，占本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10%。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行权价格、获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安排等均按本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在确定预留期权的授权日时应当保证每位获授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的行权安排有合理的行权期限。预留期权的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公司董事会审定预留期权的授予名单并发布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公司监事会审核名单并公告审核意见，预留期权授予名单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预留期权如果授予给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期权授予公告中披露相关高管人员授予的数量。

(2) 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不应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

②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3) 预留期权的授予需符合本计划第十二条规定确定授予日。

(4)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董事会预留期权授予决议、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期权授予事宜。

(四) 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五)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经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不得晚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 30 日；预留期权的授权日须在预留激励对象经董事会确认后，

由董事会就该等激励对象确定授权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十年。

(七) 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51 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 12.51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12.32 元。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下述确定方法在预留期权授予前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 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

(2) 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八）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1、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2、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满足下列条件：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 6%；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3、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九）行权时间安排

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在满足行权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可对获授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

（1）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25%的股票期权；

（2）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本计划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以行权不超过获授期权总量 75%的股票期权。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将获授的可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全部行权的，则该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在每一个行权期中，如果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则在该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获授的应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权日满两年后方可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在行权有效期内，可行权日为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十一）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规定为：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届时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违反届时《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禁售期的规定。

五、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1、中集集团是已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年5月24日向流通股股东实施了对价安排，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

2、中集集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

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已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激励对象的范围、每名激励对象分配的期权数量、授予条件、行权条件、行权的股票来源、可行权日、有效期、禁售期、期权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权和行权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 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集集团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中集集团为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内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中集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如中国证监会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且中集集团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后，中集集团可以实施《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因此，中集集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中集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损害中集集团现有股东的利益，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同时能形成对激励对象的约束和有效激励。因此，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能够较好的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联系起来,有利于中集集团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权益的长期增值。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现行法规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中集集团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中集集团的治理结构、促进中集集团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并具备可操作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是可行的。

(三) 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没有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人员中没有在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没有在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人员。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股票期权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票期权计划涉及的中集集团股票总量未超过中集集团股票总量的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000万份,股票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为6,000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中集集团股本总额

的2.25%，低于10%，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2、股票期权额度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单个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数量均不超过中集集团总股本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股票期权授出额度及其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测算

中集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

1、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将相应增加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并降低资产负债率。

2、在股票期权的待权期或可行权期内，没有激励对象行权时，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量产生直接的影响。当激励对象行权时，公司将增加总股本并获得激励对象按行权价乘以行权数量投入公司的资金，相当于公司增发股票融资，公司将获得融资现金流量。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5,40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将获得资金67,554万元。

3、激励计划的期权成本应在中集集团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相应减少中集集团在期权行权所需等待期间各年度的公司利润总额。根据公司财务测算，2010—2013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分摊数额分别为10,748.13万元、10,748.13万元、6,448.88万元、6,448.88万元，占200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4%、7.34%、4.40%、4.40%，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51元/股，不低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和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均价。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收盘价；（2）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 A 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形成的利益机制，只有当中集集团的股票价格上涨，激励对象才会获得利益，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对于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中集集团的股权激励涉及标的股份共计6,000万股，激励对象只有在完成每个阶段的绩效考核要求之后才能行权。这样的激励制度灵活性好，可操作性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业绩的稳步增长，必将带动公司股价的逐步提高，从而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利于建立、健全中集集团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中集集团的治理结构，促进中集集团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保护现有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建立、健全中集集团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中集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有利于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七）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中集集团出具的承诺，“中集集团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也不为其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诺。”

经西南证券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中集集团没有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中集集团的承诺，中集集团亦不能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

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 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制定和实施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集集团《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且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51元。行权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2.51元，也不低于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12.32元。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1) 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收盘价；(2) 预留期权授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中集集团A股股票平均收盘价。

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上述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现有股东的利益。

3、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不会对现有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6,000万股，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签署时中集集团股本总额的2.25%。因此，股票期权的规模较小，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股本扩张比例较小，不会对现有的股东权益的增值造成明显的摊薄。

综上所述，西南证券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意见

1、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制订的绩效考核体系包括：

（1）对公司合规经营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均须满足中集集团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对激励对象合规工作的考核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行权，不能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行权的绩效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① 根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合格。

② 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满足下列条件：

行权前一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其上年增长不低于6%；行权前一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③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

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2、中集集团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特别是业绩条件，有利于降低激励对象因股票价格非理性上涨或人为操纵股票而获利的可能性。

3、在中集集团整体业绩指标的选择上，采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指标有利于防止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西南证券认为：中集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充分考虑了对激励对象的约束，考核指标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并有利于防止人为操纵，行权条件、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的。

六、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作为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提请投资者注意，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完成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 1、中国证监会对中集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
- 2、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二〇一〇年度第五次会议的决议。

3、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意见。

4、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2010年度第三次会议的决议。

5、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7、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盖章页)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 日